

石狮市民政局

狮民行政〔2022〕30号

石狮市民政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石狮市华山教育促进会发起人：

你（单位）提交“石狮市华山教育促进会成立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成立登记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石狮市教育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50581MJB64565X0；法定代表人：蔡绍春；注册资金：叁万元；住所地：石狮市灵秀镇华山华西二区5号4幢教学楼三楼校史室。）登记后，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我局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，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需要取得相应许可的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许可，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年度检查工作，若改变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等要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2年9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